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征集 广东省教育厅科技（社科） 专家库成员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充分发挥科技（社科）专家在高等教育科研管理和决策中的作用，现拟征集各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，以进一步更新完善我厅科技（社科）专家库信息。入库专家视工作需要参与省教育厅组织的相关科研项目评审、决策咨询、论证研究和科技创新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全省普通高校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坚持原则、能够认真、公正、廉洁履行专家职责。

（二）具有较高业务素质，无违法违纪、科研诚信等不良记录，无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情形。

（三）具有正高职称，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发展动态，熟悉相关政策、标准和法律法规，熟悉科研项目申报评审规律。

（四）从事相关研究领域、方向工作累计5年以上。

（五）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，“两院”院士、“长江学者”等专家，可适当放宽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高校遴选推荐本次科技和社科专家库成员。推荐时,遵循学科覆盖范围广、重点学科优先的原则。博士学位授予权高校、中外(内地与港澳)合作办学高校及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建议推荐不少于300名,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建议推荐不超过200名,其他高校不超过100名。

(二)各高校要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填报,认真遴选和核实专家信息,填写《XX学校专家推荐汇总表》(详见附件,注意不得随意改动表格设置格式),将汇总表电子版(盖章pdf扫描版和可编辑的excel版)于2026年8月12日前发送至厅科研处邮箱jcyj@gdedu.gov.cn。

附件:XXX学校专家推荐汇总表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6年7月16日

(联系人及电话:张老师,020-37628626、37628711)

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